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60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市场监管局：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第60号建议《关于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就代表提到的“落实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”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贯彻落实我市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及《实施细则》，落实各项援企稳岗政策，全力保障企业用工稳定。一是继续降低失业保险费率。按照国家规定，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2年4月30日。二是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。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，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。政策施行以来，共发放稳岗补贴3.5亿元，惠及企业2.1万家。三是落实各项惠企政策。落实支持企业留工优工稳生产政策，发放留工补贴、员工集中返岗交通补贴和自行来甬交通补贴。落实好创业者社保补贴、创业带动就业补贴、创业担保贷款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，积极推进政策直达、补贴尽享。2021以来，落实稳就业相关政策到位资金约9185.47万元。

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2年4月20日

　　联 系 人：就业科 高莺

　　联系电话：63938095